

留白

写在《秋水堂论金瓶梅》之后

田晓菲 著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留白

写在《秋水堂论金瓶梅》之后

田晓菲 著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留白:写在《秋水堂论金瓶梅》之后 / 田晓菲著. 一天
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2008.10

ISBN 978 - 7 - 201 - 06038 - 5

I. 留… II. 田… III. ①古典文学 - 文学评论 - 中国
②文学评论 - 西方国家 IV. I206.2 I1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14207 号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:刘晓津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(022)23332469

网址:<http://www.tjrm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:tjrmcbs@126.com

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880 × 1230 毫米 32 开本 10.375 印张 2 插页

字数:200 千字 印数:1 - 6,000

定 价:25.00 元

“在三十五岁那一年,我发现自己站在一片幽暗的树林里。”但丁的《神曲》,是这样开头的。但丁的向导是前辈诗人维吉尔;但丁的旅程,是对阅读的象征。维吉尔引导但丁,只能到炼狱为止,不能进入天堂,因为阅读是凡人的事。阅读总是在直线前进的时间里进行。时间的概念,是构成历史的要素;而只有人类才有历史,天堂是永恒不变的。

八九岁的时候,读希腊神话,留下很深的印象,因为看到神的局限,英雄的悲剧;又正是在这局限与悲剧里,展现了他们的力。

吴楚材、吴调侯的《古文观止》,是我的古汉语入门教材之一。记得最喜欢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的选段,不为别的,单只是欣赏里面的辞令:那么悠扬委婉,却又绝不肯委屈。

蔡东藩从两汉到民国的历史演义,也是那时爱读的,虽然直到多年后,才意识到,其实所有的历史,都不过是演义而已;叙述的方式和角度,往往比叙述的内容更重要,因为它们决定了叙述的内容。

大学时读的书很杂,印象深刻的也有很多,其中包括《世界史》、《圣经》。每个文明,都以为自己是世界的中心,了解世界和人类多一点,对找到自己的位置有好处。《圣经》则好比一座宝库,可以满足不同读者的不同需求。我喜欢的章节有〈约伯记〉、〈雅歌〉。约伯是忠厚好人,却无缘无故遭到厄运,在他对上天的号诉里,我们听到人对自身命运的质问,对信仰的质问。〈雅歌〉是我所读过的最美的情诗

之一，写爱人“美好如耶路撒冷，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”，写爱情“如死之强大，嫉妒如阴间之残忍，众水不能淹没，大水也不能息”。

少年时看书，在书中看到的总是自己；长大后，才逐渐开始真正听到他人的声音。从另一方面来说，少年时读的书，也往往很容易被它们影响和淹没；成年以后读书，则好像平等的朋友，可以互相尊重，也更容易在这样的关系里得到乐趣。

二十八岁那年，发现了曾经弃之如敝屣的《金瓶梅》。这真是一部世界罕见的奇书。我特别钟情于绣像本：它从不居高临下地对待读者，也从不居高临下地对待小说中人。爱读《金瓶梅》，不是因为作者给我们看到人生的黑暗——要想看人生的黑暗，生活就是了，何必读小说呢——而是为了被包容进作者的慈悲。慈悲不是怜悯：怜悯来自优越感，慈悲是看到了书中人物的人性，由此产生的广大的同情。

《论语》是一部少有耐看的书。千百年后，孔子和他的弟子们，仍然如闻其声，如在目前。孔子让弟子“各言其志”，在众弟子中，孔子独独赞同曾点：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这在以治国平天下著称的儒家来说，是让人惊讶的回答，但其实也许正该这样：别的弟子，只会想到自己可以“做”什么，“成就”什么；只有曾点，能够想象自己“成为”什么，“是”谁。

对魏晋南北朝的文学与社会,我一直有强烈的兴趣。这几年读得最勤的,恐怕是逯钦立编辑的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,清人严可均的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,所谓的“二史九书”,以及《大藏经》和《道藏》里与这一时期相关的材料。读这些书的最大体会是,文本细读,应该有泛读作基础;文学史背后,应该有文化史和社会史作支柱。否则,总难免是片面的。

一系列关于欧洲手抄本文化的著作,对我的学术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。简单说来,手抄本文化与印刷文化最本质的区别,在于前者的流动性,从抄写者到编辑到读者(这些身份往往是并存的),都参与了抄本的制作和——更重要的——创作。我认识到传统的考证如何可以被提升到理论的层次,从而获得一种新的生命,与当代世界接轨。对文本多重性的认识,只能发生于后现代文化之中。

近年来读的杂书里,印象格外深刻的有迈克·塞尔斯译注的古典阿拉伯诗歌,《沙漠之痕》,和《欲望的驿站》。古典阿拉伯诗歌似乎较其他古典文学都更不容易翻译,看过许多英文译本,都觉得不成其为诗。塞尔斯本人是学者,也是诗人,他的译文,是我见过的阿拉伯诗歌译文里最出色的。

谈到阿拉伯古典文学,不能不提到伊贲·哈赞,中世纪西班牙伟大的学者和诗人,苏轼的同时代人。几年前,我在写《赭城》一书的时候,读了他的著作《鸽子的颈环》。伊贲·哈赞于公元994年出生在

西班牙南部柯尔多巴的一个贵族家庭。他的少年时期是无忧无虑的：他受到良好的教育，和他交游的也都是柯尔多巴的贵公子。后来，哈赞的父亲因政治原因被投入监狱，并于1012年去世。次年，北非的柏柏尔军队入侵柯尔多巴，哈赞开始流亡。他死于1064年8月15日。

《鸽子的颈环》写于1027年。这是一部奇异的著作。它描述了爱情的各个方面：它的性质，表征，源起，过程，直到它的终结。我们看到这样的章节：“关于一见钟情”，“关于眼语”，“关于进谗者”，“关于离别”，“关于憔悴”，“关于遗忘”。在这些篇章当中，哈赞对爱情的描述，既有个人体验，也穿插了亲朋好友的经历和传闻。总之，这部书，是给爱情的献礼，也是对逝水年华的追忆。哈赞让我想到庾信，想到张岱，也想到《东京梦华录》的作者。也许，正因为这部书充满了对往事的回忆，即使在表达强烈情感的时候，它的文字也还是具有一种优美而宁静的力量，就好像柯尔多巴开在十二月的素馨花，散发着寒冷馥郁的芬芳。

下面是《鸽子的颈环》中，我最喜欢的故事之一：

有一天，齐亚德·伊赞·阿比·苏扶严问他的大臣：“谁的生活是最快乐、最幸福的？”

“信徒们的领袖。”大臣们回答。

“但是，库拉什给他带来的烦恼和不幸，又该怎么说呢？”

“那么，就是陛下您自己了。”大臣们说。

“但是，”齐亚德继续发问，“卡拉基人给我找的麻烦，还有帝国的边疆给我带来的忧虑，又该怎么说呢？”

“尊敬的陛下，那么照您看来，谁才是天下最快乐，最幸福的人呢？”

他答道：“一个善良的人，娶了一个善良的妻子，两个人不愁吃穿，他满足于她，她也满足于他；他不认识我，我也不认识他。”

故事最后的话，让人想到中国古代的《击壤歌》。天下大治，百姓无事，田间老父击壤而歌，观者叹息道：“大哉帝德！”老父回答：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，帝力于我何有哉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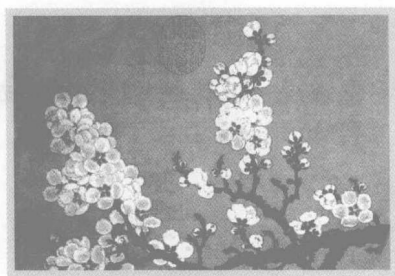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普通人，满足于自己的生活，不觉得这和君王的统治有什么相干。假如统治是成功的，那么，这也正是应当出现的情形吧。

秋水 记于波士顿寓所，时年三十五岁

目录



- 2 / 幽暗的树林(代前言)
- 2 / 从红楼到绮楼
- 12 / 留白:写在《秋水堂论金瓶梅》之外
- 26 / “田”与“园”之间的张力:关于《牡丹亭·劝农》
- 64 / 二十世纪中国诗歌的重新发明
- 96 / 大跃侧诗话
- 126 / 隐身衣和皇帝的新装:从杨绛回忆录看“文革”中对透明度的追寻
- 146 / 半把剪刀的锐锋:重论郁达夫
- 158 / “瓶中之舟”:金庸笔下的想象中国
- 210 / 《鹿鼎记》:金庸,香港通俗文化,与中国的(后)现代性
- 258 / 走向我们已在的地方:《少林足球》、《大话西游》及其他
- 270 / 对镜:赋得艾柯近作《鲍多雷诺》
- 282 / 关于《弗里达》
- 290 / 十日谈
- 314 / 秋声赋与爱莲说(代后记)



从红楼到绮楼

倘使一个文化有系统地洁癖下去，最终恐怕只落得一个妙玉的结局。

宋代诗人陈与义(1090—1138年)写过这样一首诗:

杨柳招人不待媒，
蜻蜓近马忽相猜。
如何得与凉风约，
不共尘沙一并来。(《中牟道中》其二)

貌似简单的一首绝句，带来很多问题。诗人道中所见，想必远远不止杨柳、蜻蜓、凉风、尘沙，为什么单单挑选出这几个意象？杨柳与蜻蜓，又和诗人对凉风的祈愿有什么相干？这种愿望本身——不携带尘沙的凉风——暗示了什么？这些问题不仅牵涉到我们应该如何阅读古诗，也牵涉到一种在近现代格外流行的文化思想模式。

我们首先注意到，杨柳和蜻蜓，本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，在诗中却构成了反差。杨柳招人；蜻蜓本来飞近，却突然相猜而避开了。这也许是因为杨柳本是无情之物，既然无情，也就全无机心；蜻蜓之所以猜疑，令人想到《列子》里面关于海鸥的寓言。海鸥原本和人亲密无间，一旦人产生了机心，海鸥也就再不肯落下了。在这首诗中，正是诗人自己的机心，造成了大自然的异化：杨柳的牵缠，从杨柳来说是无心的，从诗人方面来看，却好像是在有意招惹，而且因为“不待媒”之故，是一种不合适甚至不合法的举动，出界的挑逗。诗人这样

的多心——把人类的价值观念强加给自然界——造成了蜻蜓的远离。

然而，在杨柳/蜻蜓和凉风/尘沙之间，存在着一种神秘的关联。是什么使得诗人发出这样情感强烈的祈求——“如何得与凉风约，不共尘沙一并来”？诗人没有告诉我们。这首诗的评论者，也从来对此避而不谈。也许，是因为评论者都以为这首诗是“写实”的，换句话说，凉风和尘沙是诗人对“现实世界”的反映，无需作出更多的解释。但是，诗的世界不是现实的世界，因为，如前所言，现实世界的中牟道中，应该充满了各种各样可以观看的景象，为什么偏要谈到杨柳、蜻蜓、凉风与尘沙呢？从蜻蜓到凉风的转折，又该如何解说呢？

在这首诗里，凉风与尘沙构成一对互相对立的概念，这种对立不是平等的，而是具有等级性的差异。尘沙扑面，是凉风造成的，因此，尘沙是第二性的，是果；凉风是第一性的，是因。在概念的层次，因比果具有更大的重要性；同时，在价值的层次，凉风舒适而尘沙肮脏，因此，凉风的价值也大于尘沙。这样的价值判断，基于所谓的常识。但是，问题又来了：谁的常识？我们意识到，这一“常识”其实代表了人/诗人的价值观念，不是杨柳的或者蜻蜓的，更不是凉风的或者尘沙的。诗人在作出区别，这种区别不仅仅发生在认识论层次上（凉风不同于尘沙），更发生在价值判断层次上（凉风好而尘沙不好）。这把我们带回到老子、庄子与列子的哲学领域：世界的堕落，正是由具有

等级差异的分别造成的。我们回头看到，凉风吹起杨柳，柳枝拂面，令诗人感到懊恼，发出“招人不得媒”的埋怨；而就在诗人用一己的和人类的道德观念来看待自然界的时候，蜻蜓已经感知到了诗人的机心而倏然远离。但诗人依然不悟，渴望凉风可以“不与尘沙一并来”，没有想到却是这样的渴望，使世界变得不再完美。

中国阅读传统喜欢把一篇作品置于叙事语境。陈与义是在服孝期满前往都城任职的路上：“京洛多风尘，素衣化为缁。”评论家们又很少提到《中牟道中》两首绝句里面的第一首：“雨意欲成还未成，归云却作伴人行。依然壤郭中牟县，千尺浮屠管送迎。”佛寺与坏郭，向行人展示无常和虚空。“尘”是佛教的概念，然而六尘者不存在于外，它们不过是人的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感觉和认识的六种境界而已。也许竟不是京洛多风尘，而是诗人太在意风与尘的分别了。

陈与义的绝句标志了一个重要的文化时刻。它表现的是一种洁癖，一种对于“纯粹”的追求。据十二世纪的笔记《道山清话》记载，北宋邵尧夫曾说过一段话，颇有意思。有人问他，为什么人会好洁成病，邵尧夫答道：“胸中滞碍而多疑耳，未有人天生如此也。初因多疑，积渐而日深，此亦未为害。但疑心既重，则万境皆错，最是害道第一事，不可不知也。”邵尧夫的话固然没有错，但就连这样具有自觉的议论也是相当“宋人”的。宋代文化不从改朝换代的十世纪开始，而从十一世纪开始；陈与义的诗放在一个大的文化语境中可以更看出

它的代表性来。

风是风，尘是尘，原是不可能相融，也不自然的。然而，这样的二元对立到了近代，却演变成一种无所不在的文化思想模式。近代小说《红楼梦》一个最重要的主题，就是清洁与腌臢的二元对立。大观园是一个封闭的系统，里面住的都是“极尊贵极清静”的女儿们。这种洁净，常常反映在非常具体、非常物质的层面。譬如说宝玉烫了脸，起了一溜燎泡，不肯叫黛玉瞧，因为知其“好洁”。妙玉洁癖尤甚，不但肯再用刘姥姥吃过茶的杯子，而且人走了，还要宝玉的小厮打水洗地：“只是你嘱咐他们，抬了水，只搁在山门外头墙根下，别进门来。”尤三姐对宝玉的一番观察极为细致入微：“要说糊涂，那些儿糊涂？……那日正是和尚们进来绕棺，咱们都在那里站着，他只站在头里挡着人，人说他不知礼，又没眼色，过后他没悄悄的告诉咱们说，‘姐姐们不知道，我并不是没眼色，想和尚们的那样腌臢，只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。’接着他吃茶，姐姐又要茶，那个老婆子就拿了她的碗去倒，他赶忙说：‘那碗是腌臢的，另洗了再斟来。’”全书中洁净与腌臢的对立与对比简直数不胜数，构成了全书最有力量的意象之一，甚至可以说是《红楼》一书的隐型结构。《红楼梦》所讲述的，是一个从洁净到肮脏的故事，一个堕落与得救的故事：仙草与奇石落入人世，具有洁癖的妙玉偏偏被群盗打劫，宝玉离开大观园成为打更人（《红楼梦》的多种结局之一），而他最终的剃度，代表了在肮脏尘世中获得清

净的唯一出路。

在《红楼梦》里，洁净与腌臢的界线常常受到威胁，这种威胁强化了而不是削弱了它们之间的区别。两种因素意义最丰富的交叉，发生在本书男主角身上：一方面，宝玉努力保护和维持洁净与肮脏之间的界线，唯恐外界现实污染到大观园中的清静女儿们；另一方面，却又时时刻刻自认“浊物”而依然安居在大观园里，和姐妹们日亲日近。最终是宝玉自己成为“失乐园”的契机。著名的“黛玉葬花”是一个富于象征意义的情景：黛玉不肯让宝玉把落花撂在水里，因为“你看这里的水干净，只一流出[园子]去，有人家的地方儿什么没有？依旧把花糟蹋了。那畸角儿上我有一个花冢，如今把它扫了，装在这绢袋里，埋在那里，日久随土化了，岂不干净？”黛玉一意保护落花的贞洁，不让它们出园，却没有想到“外面的世界”早已进入了园子。宝玉的小厮茗烟从外面的书坊买来各种古今小说，“并那飞燕、合德、则天、玉环的‘外传’”给宝玉解闷，“宝玉一见，如得珍宝。茗烟又嘱咐道：‘不可拿进园去，叫人知道了，我就吃不了兜着走了。’宝玉那里肯不拿进去？踟蹰再四，单把那文理雅道些的拣了几套进去，放在床顶上，无人时方看；那粗俗过露的，都藏于外面书房内。”就是在“黛玉葬花”的同一幕情景中，黛玉从宝玉那里看到了《会真记》，“但觉词句警人，余香满口。”所谓余香满口，可见阅读不仅仅是精神和感情的活动，而且文本被还原为物质，在身体的层面被黛玉吸收和

消化,成为她的身体的一部分。就在此段之前,作者告诉我们“园中那些女孩子,正是混沌世界天真烂漫之时,坐卧不避,嬉笑无心”。黛玉却因为阅读了外来的“外传”之类“淫词艳曲”,落花从此沾尘。

在《红楼梦》里,洁净与肮脏的区别,同时意味着“内”与“外”的间隔。这种内外间隔,如前所言,并不成功,越界不断发生,外面的东西不断进入园子,里面的东西,里面的人,也常常出园。傻大姐在园子里拣到绣春囊,袭人的汗巾子落入蒋玉函之手:这些闺房之内的私密物件尚且不能被局限在一时一地,更无论其他。

《红楼梦》不是横空出世、绝无依傍的作品。它在文学传统上继承了《金瓶梅》,在精神上是时代文化潮流的体现。清代小说常常反映出时人价值观的二元对立结构。譬如成书于十九世纪的《品花宝鉴》,把“情”截然分成两截,一方面是肮脏的肉欲,一方面是高雅的精神恋爱。《红楼梦》续书之一的《绮楼重梦》提供了又一个特别的例子。

《绮楼重梦》又名《红楼续梦》,1805年坊刻本,作者署名兰皋主人。兰皋主人不知何许人也,只从序言中的“吾家凤洲先生”推测出原本姓王。这部续书,作者自言乃“由衰而盛,梦之祥者”,描写贾宝玉转世,成为自己的遗腹子小钰,文武双全,出将入相,最后与转世为湘云之女的黛玉联姻。小钰锐意仕宦,全不似宝玉当年的厌恶官场,于是宝玉在这部续书中俨然变成了自己的不肖子。不过,续书最出